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關連交易

收購用於鈦絲材生產之固定資產及存貨

及

租賃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天工股份（作為買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天工股份將以代價人民幣 21,529,730.20 元（約相當於 2,399 萬港元）向偉建工具收購鈦資產。代價將以天工股份之內部現金資源撥付。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天工股份委託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所載鈦資產之價值（扣除偉建工具自估值日期起至資產轉讓協議簽署日期止期間售出存貨之價值）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天工股份與偉建工具就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朱澤峰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偉建工具（由朱澤峰先生擁有 75%權益）為朱澤峰先生之聯繫人，故偉建工具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

資產轉讓協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的租賃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且租賃協議不包含任何購買選擇權，故本集團已選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選擇應用確認豁免，並且不會將該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相反，本集團於租賃期內將按直線法確認與租賃協議有關的租賃款項，合共約人民幣 672,361.80 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及租賃之所有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 0.1%但低於 5%，收購事項及租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天工股份與偉建工具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偉建工具同意向天工股份轉讓鈦資產，代價為人民幣 21,529,730.20 元。

資產轉讓協議

訂約方

買方：天工股份，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

賣方：偉建工具

偉建工具為朱澤峰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4.04%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首席投資官）擁有 75%權益之公司。朱澤峰先生為朱先生之兒子，而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偉建工具同意轉讓而天工股份同意收購鈦資產，包括若干用於鈦絲材生產之固定資產及存貨。

根據估值報告，資產轉讓協議所涉及鈦資產於估值日期之賬面值及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1,880 萬元及人民幣 2,242 萬元。

偉建工具就鈦資產支付之原始收購總成本約為人民幣 1,926 萬元。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乃參考估值師所提供鈦資產截至估值日期之估值人民幣 2,242 萬元（約相當於 2,498 萬港元）（包括 13% 增值稅，並扣除偉建工具自估值日期起至資產轉讓協議簽署日期止期間售出存貨之價值人民幣 894,862.37 元（約相當於 996,917 港元））而釐定。

代價人民幣 21,529,730.20 元（約相當於 2,399 萬港元）（包括 13% 增值稅）須由天工股份於偉建工具向天工股份轉讓鈦資產當日起計 30 日內以銀行轉賬方式一筆過支付，而有關款項將以天工股份之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完成

偉建工具須於生效日期向天工股份交付鈦資產連同相關所有權文件（如權證及發票）。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天工股份與偉建工具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就供應鈦盤圓所訂立現有框架供應協議將於簽署資產轉讓協議時終止，而框架供應協議項下其他產品供應則不受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天工股份與偉建工具就物業訂立租賃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天工股份，作為租戶 偉建工具，作為業主
物業：	位於句容市經濟開發區華陽西路延伸段 88-8 號之部分工廠
建築面積：	約 5,093.65 平方米
租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租金：	每月人民幣 56,030.15 元（不包括增值稅以及水電煤等公用事業費用及電訊費用），須於偉建工具每月開立增值稅發票後 10 日內支付。
物業用途：	工業用途

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及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資產轉讓協議

鈦合金為本集團旗下產品中持續增長之分部。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鈦合金產品整體銷量增加 22.4%，平均售價亦上升 10.8%。

鈦絲材生產之整體毛利率於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達到 18%之合理水平。此外，鈦絲材較高附加值，其平均售價較本集團現有鈦產品高出約 40%。為求讓本集團提供更全面產品覆蓋作為鈦合金分部之下游擴展，目前正是收購成熟生產線之合適時機。

鑑於前景樂觀，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在鈦絲材相關產品方面之生產能力，繼而進一步促進上述業務分部之發展，故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天工股份委託估值師編製之鈦資產估值報告（扣除偉建工具自估值日期起至資產轉讓協議簽署日期止期間售出存貨之價值）後公平磋商而釐定。估值師於估值日期評估鈦資產之價值為人民幣 2,242 萬元。偉建工具自估值日期起至資產轉讓協議簽署日期止期間售出存貨之價值為人民幣 894,862.37 元。

租賃協議

於收購事項前，偉建工具利用物業生產鈦絲材約兩年。董事認為，由於物業所在地適合從事擬定業務（即生產鈦絲材），加上本集團留守物業可省卻搬遷費用，故訂立租賃協議對本集團有利。

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租賃協議之租金乃參考鄰近地點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而釐定。租賃協議之租金將以天工股份之內部財務資源按月分期支付。

董事對資產轉讓協議及租賃協議之見解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當中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朱澤峰先生為朱先生之兒子，而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除朱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批准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及租賃協議之決議案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就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及租賃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朱澤峰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偉建工具（由朱澤峰先生擁有 75%權益）為朱澤峰先生之聯繫人，故偉建工具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資產轉讓協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的租賃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且租賃協議不包含任何購買選擇權，故本集團已選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選擇應用確認豁免，並且不會將該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相反，本集團於租賃期內將按直線法確認與租賃協議有關的租賃款項，合共約人民幣 672,361.80 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及租賃之所有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 0.1%但低於 5%，收購事項及租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模具鋼、高速鋼、切削工具、鈦合金及粉末冶金產品，以及買賣不屬本集團生產範圍之一般碳鋼產品。

天工股份從事生產及銷售高速鋼扁線及鈦合金線。

偉建工具從事生產及銷售鈦管、鈦棒及鈦板等鈦合金產品。

釋義

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擬收購鈦資產
「資產轉讓協議」	指	天工股份（作為買方）與偉建工具（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之資產轉讓協議
「本公司」	指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資產轉讓協議之生效日期，即天工股份董事會批准資產轉讓協議當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朱小坤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句容市經濟開發區華陽西路延伸段88-8號之部分，建築面積約為5,093.65平方米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天工股份（作為租戶）與偉建工具（作為業主）就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之租賃協議，而「租賃」指協議項下租賃
「天工股份」	指	江蘇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鈦資產」	指	若干用於鈦絲材生產之固定資產及存貨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為收購事項而編製有關鈦資產之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偉建工具」	指	江蘇偉建工具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附註：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9763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吳鎖軍、嚴榮華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翔、李卓然及王雪松

* 僅供識別